

第十四节 深圳 B 股帐户业务指引

一、B 股证券账户开立

(一) B 股投资者类型

1、境外投资者

- (1) 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 (2) 中国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 (3) 持有中国护照并获得境外所在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公民。

2、境内个人投资者

居住在境内或虽居住在境外但未获得境外所在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公民。

(二) B 股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境外个人投资者

- (1) 境外所在国家、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
- (2) 境外所在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
- (3) 香港、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

2、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外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开立的文件。

3、境内个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 B 股证券账户开立程序

1、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申请，应当核验下列材料：

(1) 个人投资者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②填妥的《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及复印件、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外机构投资者

- ①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②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及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③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④填妥的《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如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未注明号码，可按以下办法确认注册证明文件号码：

- ◆机构投资者在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登记税号；
- ◆其他与该机构开立有关的文件编号，如该机构内部使用的开立文件档案编号等。

2、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在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开户代理机构栏签署“已审核”并加盖开户代理机构证券账户开户专用章及签名。

3、开户资料录入

(1) 股东姓名：股东姓名必须为全称，其字符长度不得少于 4 个字节。如果投资者既有中文名称又有英文名称的，只输中文名称。

股东姓名为汉字时，汉字的左边或汉字之间不得有空格、符号、数字等；无法录入的汉字应用全角左半括号加同音字或形近字代替，例如“陈容喆”，应录入“陈容（吉”；“朱镨喆”，应录入为“朱（容（吉”。

(2)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注册证号码）：构成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左边及数字、符号、字母中间不得有空格；

(3) 国籍、投资者类别：必须按照本公司提供的《实时开户数据接口规范》录入；

(4) 通讯地址：不得少于 10 个字节，可夹杂字母或数字等；

(5) 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等资料应完整录入。

4、开户代理机构必须按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打印 B 股证券账户卡，打印 B 股证券账户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字体、字号：四号仿宋体。

(2) 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左边不得有空位；为避免混淆，开户代理机构在打印 B 股证券账户卡时，请务必在证券账户号码之后空出一个字位再打印“（深圳 B 股）”字样。

(3) 持有人名称：如果投资者既有中文名称又有英文名称的，只打印中文名称。

(4) 开户日期：证券账户卡打印的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即“yyyymmdd”。

(5) 开户机构：打印开户办点名称及代码。

(6) 加盖证券账户开户专用章。

(7) 有更改的，应在更改处加盖开户专用章。

(四) 收费标准：个人每户 120 港元；机构每户 580 港元。

二、B 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一) 投资者的名称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股东性质、国籍或注册地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手续。

(二) 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申请，应当核验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及复印件（证明必须写明新旧身份证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4) 填妥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外机构投资者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4)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及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6) 填妥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三) 收费标准：每户港币 10 元。

三、B 股证券账户卡挂失补办

(一) 投资者遗失证券账户卡的，可选择补办原号或新号的证券账户卡。

(二) 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补办证券账户卡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明文件遗失的，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身份证明应当注明身份证号码，贴本人照片，并在照片上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2) 填妥的《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外机构投资者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及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三) 收费标准：补办原号每户港币 50 元，补办新号按新开户收费。

四、B 股证券账户注销

(一) 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注销证券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

(1) 证券账户卡：（开户代理机构收回被注销的证券账户卡）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境外机构投资者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开户代理机构收回被注销的证券账户卡）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及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5) 填妥的《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二) 收费标准：免费。

五、B 股证券账户合并

(一) 投资者持有多个 B 股证券账户的，可办理合并证券账户手续。

(二) 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合并证券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合并业务所涉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开户代理机构收回被合并的证券账户卡）

(3) 填妥的《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合并业务所涉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开户代理机构收回被合并的证券账户卡）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及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5) 填妥的《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

(三) 收费标准：免费。

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证券账户持股及股份变更记录查询

(一) 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查询 B 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申请，应当核验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已死亡的投资者的家属查询该投资者证券账户资料，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核验该投资者死亡证明及证明查询人与该投资者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如户口簿，结婚证等。

2、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及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5) 填妥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

(二) 开户代理机构各开户代理点可直接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委托数据查询投资者的账户注册资料。

(三) 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查询持股及股份变更记录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实时开户业务运作指引》办理（详见实时开户运作指引第三条第 7 点）。

(四) 收费标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免费；持股及股份变更记录查询每户 10 港元。